

於上述送審階段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並邀請選區議員及地方社區團體代表等參與瞭解，以確保設計成

果臻於圓滿。

三、聯合開發與都市計畫變更後之土地使用開發強度

聯合開發基地之大樓設計，係由未來投資人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評估該基地允許之開發規模，進行投資設計及興建，並非屬顧問之服務範圍。依照本局邀標文件固定設施條款 14.2 顧問必須負責完成屬服務範圍之聯合開發基地共構部分（含捷運設施與聯合開發設施）之細部設計，另邀標文件之基本概念圖說備註中亦均已述明：

(1) 圖面僅供 B4、B6 車站出入口聯合開發基本設計參考。

(2) 確定之設計需求 DDC 必須依最大土地利用方式辦理。

(3) 共構部分之細部設計及共構部分以外之基本設計為細部設計顧問合約工作內容。

由於本局提供之聯合開發圖面資料主要係供投標廠商為預估費用之基礎，並非未來聯合開發即依此交由投資人進行設計，未來細設顧問得標廠商仍須依都市計畫變更後之土地使用開發強度進行聯開發設計之基本評估，以作為其共構基礎設計之參考依據。

四、綜合上述，內湖線 DB145 標招標文件中，已將選區議員及沿線居民關切之事項詳列於招標文件之評選須知服務範圍及契約中之固定設施設計條款，要求投標廠商依此編寫技術服務建議書，且就檢視投標廠商之文件，皆

依規定撰寫，故就法規而言，並無不符規定之情事產生。

交通部門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玉梅 李彥秀 王正德 李銀來

計四位 時間七十二分鐘

※速記錄

一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主席（王議員世堅）：

現在進行交通部門第二組質詢，有陳玉梅議員、李彥秀議員

、王正德議員、李銀來議員等四位，時間七十二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玉梅：

請交通局曹局長上備詢台。

根據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新修訂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六月一日開始，要實施交通新法。所以現在可以說市府上下，包括市長都要求所有的各局處首長要熟記交通新法，甚至於還要隨時抽考，如果有答不出來的還要扣一百元。而且在市府外面還掛了兩句話「守法平安快樂行、交通新法莫輕心」，表示說市政府上上下下都非常注重重新修訂的「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因為從六月一日實施之後，九月一日就要正式開罰。

我想這對整個交通規範來講是一個很重大的變革，因為六月

速記：楊麗雲

一曰就要開始實施，所以你們現在正在加緊宣導，但是至今還有很多民眾不瞭解的地方。雖然報載說你六月就要離開市府，所以至九月一日止宣導成效的好與不好，已經與你無關了。但是在這之前身為交通局長的你應該要非常實際的去做好宣導的工作，我想這是無庸置疑的。

所以，我先請教局長，新修訂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坐乘客未繫安全帶，駕駛人要處罰新台幣一千五百元。」對不對？

交通局曹局長壽民：

對。

陳議員玉梅：

我再請教局長，汽車依據它的使用性質可包括幾大類？

曹局長壽民：

包括客貨車、小客車、計程車、遊覽車及公車。

陳議員玉梅：

好，所以汽車如果依據它的使用性質，包括有客車、貨車、客貨兩用車、大型貨車、特種車、機器腳踏車等等這些。我們就以客車來講，客車又區分為大客車跟小客車，對不對？

曹局長壽民：

對。

陳議員玉梅：

這是依據使用性質來區分，如果依據使用目的來區分，可分為自用跟營業兩種，這是根據汽車的定義延伸出來的。但是以目前來講，我們所有的宣導都著重在小客車，而且是自用小客車，就我所瞭解目前交通局鼓勵我們所有的民眾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大眾交通工具當然包括捷運、公車。所以在鼓勵大家搭乘大

眾運輸系統的前提下，是不是大家都還要儘量去搭乘公車？

曹局長壽民：

是。

陳議員玉梅：

那如果依據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精神而言，公車是不是屬於汽車的一種？

曹局長壽民：

是。

陳議員玉梅：

所以公車要不要被規範綁安全帶？

曹局長壽民：

要。

陳議員玉梅：

局長，我們來看幾張照片。

你看這張照片，依據規定在司機後座的前排——這個位置必須要裝設安全帶，且根據你們交通局的規定，必須在前座上面貼「請繫安全帶」的標示。這個位置標示是貼了，但是可以很明顯的看到安全帶被塞在椅背的右上角那個地方，也就是說形同虛設；請看第二張，這一張依據規定在最後一排的中間位置，也是要設安全帶，是為了防止緊急煞車時，讓坐最後一排中間這個位置的人滾到前面來，所以我們也要求一定要設安全帶，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安全帶是掉在地上的；請看下一張，我們可以看到中間小小黑點，那是安全帶另一頭的扣環，另外一邊我們根本看不到，也就是說，如果今天他要扣安全帶的話，必須要把整張椅子翻起來才有辦法拿得到安全帶。再看下一個，這張照片有點暗，但還是可以看得到左下方這邊的安全帶也是垂落在地上，可見這個安

全帶也是從來沒有人理它的。請看下一張，這個位置更明確，在

左下方有一條小小的黑的直線，那也是安全帶，但是也被塞在椅子底下；請看下一張，這張的安全帶同樣的被丟落在地上，我想可能也沒有被使用過的跡象；請再看下一張，這一張根本沒有設安全帶，很諷刺的是上面寫著「本坐位乘客請繫安全帶」。該標示的都貼了，但是安全帶都不在。請看下一張，這個位置更乾脆，不僅沒有安全帶、乾脆也不必貼標示。沒有貼請繫安全帶，所以沒有繫安全帶，好像也是理所當然。但是這很明顯的已經違法了。

再看下一張，在司機後方的左右兩邊，都沒有依規定貼標示及設置安全帶；再看下一張，這個是在後面的階梯上噴寫「請繫安全帶」，但是從這張照片上看，根本沒有安全帶的設置；請看最後一張，這個位置是駕駛人的位置，應該更要繫安全帶的，但是我們都看不到安全帶。

局長，透過剛才的照片，有民營的公車、也有台北市公車，依照六月一日即將要實施的新法，剛才這些是不是已經明顯的違法了。

曹局長壽民：

對。

陳議員玉梅：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是前座的乘客要繫安全帶，如果沒有繫的話，受罰的是駕駛人。所以今天我想就教局長的是，六月一日新法實施的同時，我們一再的鼓吹希望我們的小客車、駕駛人都應該遵守新的法令，但相對的對於我們賴以代步的大眾運輸工具，我們是不是也一樣要有法令的約束力，站在交通局的立場，對於大眾運輸工具你們要如何來宣導，甚至於如何的來要求呢？

曹局長壽民：

我們會在五月底前，要求公、民營公車要把安全帶裝置好，且可堪使用，應該貼的標示我們也會要求貼好。目前交通部也碰到這樣的問題，對於營業車輛處罰駕駛人的部分有不同的意見，譬如計程車駕駛，如果乘客沒有繫安全帶就要罰他，計程車駕駛也有意見，公車駕駛如果乘客不繫安全帶，是不是可以請乘客下車，這部分還有爭議。

陳議員玉梅：

對，局長，還有爭議。但是這個新法已經快要實施了，就法令上而言，這已經是非常明確、清楚了，只要沒有繫安全帶就是要罰駕駛人。所以，現在分為二大部分，第一就是剛才你提的計程車，如果乘客就是不繫安全帶，司機是不是有強制力，逼著乘客繫安全帶，或者就可以趕乘客下車呢？

曹局長壽民：

我想如果處罰駕駛人的話，當然他可以要求乘客下車。
陳議員玉梅：

那乘客如果有爭議呢？交通局是不是要先設立一個申訴管道呢？

曹局長壽民：

我們現在就有申訴管道。

陳議員玉梅：

李議員說形同虛設。但是，如果乘客不繫安全帶，導至被計程車司機趕下車，如果這個乘客向交通局投訴，交通局應該要如何處置？

曹局長壽民：

我們支持計程車駕駛。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很明確。也就是告訴我們的計程車駕駛朋友，大家共同來遵守交通新法，也希望告知所有的民眾，在搭乘小客車的前座時要繫上安全帶，這個問題我們已經非常清楚。

但是，關於公車方面，剛才你也講得很清楚五月底以前，你會要求全台北市的公民營業者，尤其是民營業者把安全帶裝置好，把標示貼好。至於公營公車的部分，因為五年以上的公車每一年都必須檢驗二次，所以基本上市公車目前的情形大至良好；但是民營公車的部分，包括像剛才連警標語都沒有貼的光華巴士，這部分有沒有在你們公車評鑑項目之內。

曹局長壽民：

沒有，不過這個沒有關係，反正我們兩個星期之內會要求公

、民營公車全部裝好。

陳議員玉梅：

可是有很多都已經裝好，但把安全帶塞到裡面去了。

曹局長壽民：

要可堪使用才算。

陳議員玉梅：

我很明確的再請教你，計程車駕駛因為乘客坐在旁邊，他可以看到有繫或沒有繫安全帶，可以很快的提出要求；但是公車司機座後的兩個位置及最後一排的中間位置，我們的公車駕駛後面並沒有長眼睛，他如何能要求公車乘客真正去執行呢？我們的執法人員是不是要到每一部公車上去查看，如果乘客沒有繫，就懲罰司機呢？這部分的執行你要如何落實？

曹局長壽民：

實際上公車的執法是比較困難，如果乘客坐在駕駛後面拍照

也拍不到，而且他繫的安全帶並沒有肩帶，所以他有沒有繫也很難去判斷。比較重要的是民眾自己知道那個位置比較不安全，他自己要繫，而且我們還有貼標示及可堪使用的安全帶，我們希望民眾自己來做。

陳議員玉梅：

對，但是讓民眾自己來做，我想大家都知道真正要落實，其實是微乎其微的，且困難度非常的高，因為他可能坐一站就下車，甚至於有的民眾根本不知道坐那個位置一定要繫安全帶，否則是違法。所以我今天提出很實際的問題，就是要局長告訴我們，如何才能夠很落實的去執行，否則就不要做。因為如果沒有辦法實際去執行，那這個法就形同虛設，又有何存在意義？

曹局長壽民：

當初修法是中央修的，所以中央到底有沒考慮到這一點，我們不清楚，不過確實在執行的時候，會有這樣的問題發生，但我覺得這也不表示形同虛設，對於民眾，我覺得至少現在有法可據，我們在執行上就不是說請繫安全帶，而是一定要繫安全帶，我們可以有比較強制的做法。當然公車駕駛一定要繫安全帶，這一點我們一定要落實，我們有稽查，如果看到公車駕駛沒有繫安全帶，我們就當做違規來處分。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講得很明確，公車駕駛從六月一日開始一定要繫安全帶，那是勿庸置疑的對不對？

曹局長壽民：

應當是九月一日吧！繫安全帶是九月一日開始。

新法是九月一日開罰，實施是六月一日。

曹局長壽民：

是。

陳議員玉梅：

所以實施是六月一日。

曹局長壽民：

局長，結果你沒有搞清楚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曹局長壽民：

九月一日開始處分，六月一日開始宣導。

陳議員玉梅：

六月一日是宣導還是實施？

曹局長壽民：

是宣導。實施就開始處分了。

陳議員玉梅：

所以六月一日不是實施，是宣導期。可是市長為什麼一直說六月一日就實施？

曹局長壽民：

不是，絕大部分是六月一日實施，只有三項是九月一日，一個是安全帶，一個是打大哥大，還有安全座椅，其它都是六月一日實施。

陳議員玉梅：

局長，你又錯了，根據最新的報導，交通部因為安全座椅引起很大的爭議，所以安全座椅又往後延，很有可能延到明年再實施。

曹局長壽民：

是。我有耳聞。

陳議員玉梅：

交通的訊息萬變，所以可不可以很清楚的利用這個機會再告

訴民眾，現在綁安全帶是什麼時候實施？

曹局長壽民：

九月一日。

陳議員玉梅：

開始實施。

曹局長壽民：

開始實施就是開始處分。

陳議員玉梅：

所以到現在為止，大家還可以要綁不綁，要帶不帶，都無所謂。那打大哥大呢？

曹局長壽民：

也是九月一日。

陳議員玉梅：

安全座椅呢？

曹局長壽民：

目前我們還沒有接到交通部的通知，所以我們還是認定九月一日。

陳議員玉梅：

還是九月一日？所以要買安全座椅的，還是趕快去買就對了。

曹局長壽民：

對，我覺得不管交通部什麼時候實施，如果是對民眾自己完全有幫助的，民眾自己就要來做。

陳議員玉梅：

對，你講到一個重點了，不管交通部要怎麼樣的實施，為了民眾的安全，為了整個台北市，因為如果有任何一個交通意外產

生，其實就是交通上的一個障礙，所以我們都希望台北市交通都是非常順暢的。

因此，如果在九月一日才開始開罰，六月一日你們稱為宣導期，其實這不叫宣導期，這叫緩衝期，也就是讓大家能夠適應。所以其實應當是六月一日開始實施，九月一日開始開罰，因為六月一日開始讓大家熟悉有這樣一個新制，九月一日我就要開始罰你了，這是一個緩衝期，當然這是一個字眼上的問題。

但是，今天你還沒有很明確的告訴我們說，你們要用什麼樣的方法，使乘坐公車的民眾自動繫上安全帶，除非那三個位置都不要有人坐，否則坐了，大家都會很主動的自己去繫安全帶，交通局如何能夠做得到？

曹局長壽民：

第一駕駛一定要綁安全帶，駕駛旁邊的坐位，駕駛可以要求他綁，因為這是法律的規定，如果他不綁，駕駛可以請他到後面去坐。

陳議員玉梅：

你是說公車嗎？

曹局長壽民：

對。

陳議員玉梅：

乘客本來就坐在駕駛後面，可是駕駛看不到呀！

曹局長壽民：

看不到就沒辦法，看不到就不是駕駛的責任。

陳議員玉梅：

但是法令上說是駕駛的責任呀！

曹局長壽民：

法令是中央訂的，就像我剛剛跟你報告的，關於公車和計程車的部分，我們會和中央反映，因為公車駕駛和計程車駕駛都有不同的看法，我們要採取什麼樣的方法能夠減少爭議，最好的方式就是民眾自己知道這是對他有利的，所以他應該爲了自己的安全，主動來綁安全帶。

陳議員玉梅：

局長，俗話說「惡法亦法」，不好的法令，只要訂出來就是一個法令在那裡，所以你不可以說沒有辦法，問題是法令上已經很明確的規定，否則台北市就要很明確的講，從九月一日開始雖然交通部說要處分，但是因爲公車司機腦袋後面沒有長眼睛，看不到後面的人有沒有綁安全帶，所以我們不罰。

曹局長壽民：

不是不罰，因爲這不是駕駛的責任，所以罰駕駛是不公平的嘛！

陳議員玉梅：

對，這是不公平的，但是法令已經規定了，你們可以到交通部去爭取，也可以很明確的提出來說，縱使九月一日開始要處分，但你們也不罰。否則從九月一日開始，我倒認爲是不是要要求所有稽查人員，還有員警，每一班公車都要上去查，到底有沒綁。否則制定這樣的法令，就沒有什麼實質的意義。

曹局長壽民：

交通部我想他會考慮，因爲法令也有些例外，像安全座椅，譬如娃娃車就不受限制；綁安全帶部分，在國外孕婦就不受限制，或正在餵奶的婦女也不受限制。我的意思是你要求公車司機對沒有綁安全帶的人來負責，這是有待商榷的。並不是表示說這個方法我們不要執行，如果要執行，我們會先討論處罰的對象是乘客

還是駕駛。

陳議員玉梅：

這也就是我今天為什麼要趕快提出這麼樣的質詢，我要為所有的公車駕駛請命，因為公車駕駛現在所受到的限制跟約束已經非常的多。如果這樣的一個法令出來的話，對他們真的是不公平，就像你講的如果乘客不愛惜生命，也認為不需要遵守法令，根本不想要繫安全帶，就不能把這個帳算到駕駛人頭上。但我很無奈的說，今天法令已經訂在那裡，所以在九月一日開罰之前，你如何讓所有民眾在上公車之後，知道坐在這三個位子，就要繫安全帶，否則罰的是駕駛人。因為不是罰乘客，所以乘客根本不會在意；像以前騎車要戴安全帽，因為罰的是他自己本身，所以他再怎麼不樂意也要戴，當初也有很多人反彈，因為夏天太熱，又聽不太到聲音，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是法令訂下去了，大家還是得遵守。

今天也一樣，法令已經訂出來了，我們當然得遵守，不能因為執行有困難，就說我們也沒有辦法。所以交通單位就有責任，要讓所有的人知道，從九月一日開始，甚至從六月一日開始一路上車就要綁安全帶，你如何來做到這件事情。

曹局長壽民：

我們會先找公車和計程車工會來座談，並請交通部來，讓交通部聽聽這些駕駛朋友的心聲，讓交通部在執法的時候來做修改，等交通部確定以後，我們再看處罰的對象是誰，根據這個法的內容來落實。

陳議員玉梅：

照你的講法，你還要跟交通部研議，也就是說到了九月一日還沒有修訂，還是要罰這些駕駛人。

曹局長壽民：

對。

因為在短期內要交通部修法可能非常的困難，所以我很誠懇的跟局長提出，請局長要求交通局，在交通部還沒有修法之前，想辦法讓所有的乘客都知道坐這三個位子就必須要綁安全帶，這是交通局的責任，不是交通部的。局長你能做得到嗎？

曹局長壽民：

我們能夠做的，就是確定所有公車的安全帶是可堪使用的，且有清楚的標示要民眾綁安全帶。這是我們可以做到的，也是我們應該做到的。

李議員彥秀：

接下來，我想跟局長探討——公車司機的服務態度。今天早上秦儻舫議員和黃珊珊議員也針對公車司機所提出來的問題，開了記者會。

從今年三月至五月份我發出了一千份問卷，總共回收了九三六份，調查的地點有公車站、捷運站以及透過網路發出去，平均受訪年齡為三十三點七歲，在這份問卷調查中也突顯出幾個比較有趣的現象，有七成六的民眾不知道台北市設有公車司機的投訴管道，還有這些受訪者當中反映司機服務態度不好者，只占受訪者的百分之十一，由這個數據充分的顯示出來，事實上很多民眾搭乘公車，他們不知道怎樣去投訴；但是我們每天從各大報，小市民的投訴資料中，可以看到公車族投訴司機的服務態度不好，我想在市長市政信箱中，一定也常常有民眾投訴這樣的東西，對不對？

曹局長壽民：

對。

李議員彥秀：

這份調查我們是針對台北縣、市所做的，他們到台北市來搭公車，對司機服務態度的評分。我請教局長，你當了二年半的交通局局長，如果要打分數的話，你會給台北市公民營公車的司機打幾分？

曹局長壽民：

我可以打七十分。

李議員彥秀：

你為什麼給他們打七十分，你是怎麼評分的，據我了解公車服務態度的評鑑標準是八十分，你是用八十分為基準，加分往上減分往下，台北市的公車司機憑什麼讓你打七十分。

曹局長壽民：

我沒有根據那個八十分來加減，我是覺得絕大部分的司機服務態度，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也有非常好的，也有非常差的，不過那都是比較少數。

李議員彥秀：

局長，但是我相信從台北市公車族搭乘公車的反映，包括我們問卷調查的結果，絕大多數公車族不知道有這樣的申訴管道，但是從各大報當中，我們每天看到公車族所反映出來，只要是針對公車司機的，絕大部分都是不滿意，說每天可能不盡公平，但是每隔一天，至少我一翻開報紙，都可以看到對公車司機服務態度提出抱怨的報導，所以我覺得你還是太過樂觀。從問卷調查中，他們給台北市公車司機打的分數是五十八分，所以每次公車費率要調漲的時候，台北市公車族就開始反映，台北市的公車憑什麼要調漲。

我想如果在整個公車的服務品質沒有提升之前，台北市的公車票價有什麼資格來調漲。局長，你覺得我說得有道理嗎？

曹局長壽民：

我們去年有送一份公車服務品質改善報告到議會，裡面非常清楚的顯示從民國……

李議員彥秀：

局長，你說你們去年有送一份公車服務品質改善的報告書，通常局處做了一份又一份的報告，包括你剛才也回答很多前質詢組的議員，說你們有各式各樣的申訴管道，但是由於這些申訴管道不暢通，或者是形式上大於實質上，所以通常這些管道，或是你們提出來的報告，希望繼續實施的政策往往都無法確實的落實，以至於真正搭公車的台北縣市市民，他們沒有感受到台北市公車司機服務品質有改善，或者台北市的公車品質有提升。

現在我要問現場官員，你們從今年到現在搭乘公車的有多少？（有很多）你們都坐公車嗎？還是跟著局長去視察時搭過？局長，到目前為止，你還是覺得台北市的公車司機打七十分嗎？

曹局長壽民：

我自己給他七十分。

李議員彥秀：

你自己給他七十分，那請問你今年搭幾次公車？

曹局長壽民：

我搭很多次。

李議員彥秀：

你搭很多次？

曹局長壽民：

是。

李議員彥秀：

是有局處官員陪著你搭，或者你下班時自己想搭就搭了。

曹局長壽民：

我自己坐車，譬如我去故宮博物院，我就是搭捷運然後轉公車。

李議員彥秀：

那你有沒有常常看到一個畫面，我開車時，常常看到路邊的老年人或者孕婦，如果是上下班時間，公車司機通常都會載，但是，不是顛峰時候，特別是只有一個人時，我常常看到一個老年人爲了攔公車，自己在那邊一直搖一直搖，公車司機就這樣跑了，看了真的是很讓人痛心。

曹局長壽民：

公車駕駛跟年紀大的人通常會有比較多的爭議，因爲老年人動作比較慢，駕駛比較沒有耐心的原故。

李議員彥秀：

我想這不是你應該有的態度，如果你是這樣子講的話，難怪公車處所有的政策都沒有辦法落實，難怪到目前爲止……

曹局長壽民：

這不是我的態度，我是在陳述一個事實。

李議員彥秀：

既然，你已經瞭解到這個事實，但是爲什麼到目前爲止，我們台北市這麼多的公車族，這麼多的老年人還要承受被公車司機拋棄，不肯載他們。

曹局長壽民：

對，這個應該要改善。

李議員彥秀：

局長，你做了二年半的交通局長，這麼簡單的事情，你都還沒有辦法改善。

在現場有交通大隊的大隊長，我相信包括交通大隊，他們是直接跟台北市民接觸的第一線，當然還有公車處司機，都是第一個跟市民接觸的對象，我覺得這些都是代表市府的馬團隊給台北市民的第一印象，今天如果公車處的司機服務態度不好，或者是交通大隊在外面執勤的隊員服務態度不好，甚至於是我們的義警、義交，或者是分局的警察，若服務態度不好的話，市民第一個反映的，就是台北市政府的服務態度不好，因爲你們是直接第一個面對台北市市民的人。

曹局長壽民：

同意。

李議員彥秀：

局長，交通局過去有訂一個「台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暨獎懲作業要點」，這個要點對於評鑑不佳的公車業者，規定要取消高管收路線，也就是我們所說的黃金路線，對不對？

曹局長壽民：

對。

李議員彥秀：

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去年公車不斷的發生肇事事件，我們也一直說要取消黃金路線。請問局長，到目前爲止，不管是民營的、或公營的也好，有沒有取消任何一家黃金路線？

曹局長壽民：

沒有。

李議員彥秀：

爲什麼沒有？

曹局長壽民：

第一過去訂的獎懲辦法並不是很……

李議員彥秀：

局長，我替你回答，就是說過去所訂的獎懲要點已經沒有任何實質上的意義。民營公車業者也知道，你們的獎懲要點訂的評比分數一定要扣到丙級或低於丙級才能取消黃金路線，而你們根本沒有辦法把他的評比分數扣到丙級，所以根本無法取消任何一條黃金路線，對不對？

曹局長壽民：

對，所以我們已經修改了。

李議員彥秀：

什麼時候修改的？

曹局長壽民：

上個月吧！我們已經修改了，全部從嚴。

李議員彥秀：

局長，你動作也太慢了，公車司機肇事的事件，我記得從你上任以來就一直不斷，到上個月才開始修改，這樣的速度未免慢太多。當然或許你希望離開市府之前，把你過去曾經承諾的事情，或者是你慢慢開始恢復記憶，把你曾經要做的事一件一件的完成。但是在這過程當中，包括去年發生那麼多公車肇事事件，到今天台北市公車司機的服務態度仍舊沒有多大幅度的改善，台北縣市市民對於台北市公車司機的服務態度仍舊打不及格，只有給他們五十八分，你不覺得你這樣的改變似乎稍嫌太晚嗎？

曹局長壽民：

我們盡力在做，我覺得這牽涉到制度問題，且牽涉到國民素

質問題，我承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不過我想這不是短時間內能改善的。

李議員彥秀：

局長，事實上你們的評鑑分數要點，民營業者已經把交通局、公車處當成一個沒有牙的老虎，也就是老虎可以發威，但是沒有牙齒，所以民營公車業者才這麼囂張。因此，當時我們在交委會談到公車處未來如何跟捷運公司合併時，捷運公司的員工有很大的反彈，至目前為止，公車司機的服務態度跟捷運公司人員的服務態度，給予乘客是截然不同的印象。

曹局長壽民：

這情形不太一樣，因爲搭乘捷運，駕駛跟乘客不發生互動，而公車駕駛跟乘客則發生非常密切的互動。

李議員彥秀：

局長，你不能這麼講，因爲捷運站有很多捷運警察、有很多售票人員，事實上我第一次搭捷運時，我不知道投多少錢，我也是過去問他們，態度都很好。可是當我搭公車問司機時，司機就很凶，我自己就碰過。這是很明顯完全截然不同的印象，所以爲什麼大家在談公車處跟捷運公司合併時，捷運公司員工會有這麼大的反彈。

爲什麼到現在我們公車司機的服務態度還是沒有辦法提升，當公車票價喊漲時台北縣市公車族會有這麼大的反彈，就是制度問題，包含你這個評鑑標準，根本沒有辦法招到他們的要害，所以他們根本不怕你。因此申訴管道如何來暢通，這是非常重要的。例如我的這一千份問卷調查，受訪者只有百分之十一知道有申訴管道，也就是說台北市的公車族對司機的服務態度是相當不滿意的，可是他們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申訴管道，你剛才也回答陳

玉梅議員說我們有申訴管道，但是台北市政府的很多申訴管道是形同虛設的，因為我們的市民都不知道有申訴管道。

曹局長壽民：

我們公車上都有貼申訴管道的電話。

李議員彥秀：

局長，你既然這麼說，我請問你，如果你的太太或是你的小孩搭公車，公車司機服務態度很差，但是公車司機的反映卡是放在司機的後座，你覺得以一個公車族的女學生、女乘客，或者一般上班族來講，他敢不敢直接很大聲告訴司機，說你的服務態度不好，我馬上要寫反映表，你覺得這個反映表會不會真正落實到公車處處長這裡，也就是說公車族的意見真的有辦法反映到公車處長這邊嗎？這點相當值得懷疑的。

曹局長壽民：

其實民眾現在反映相當多，但是他沒有辦法提供充分的資訊，這是我們要讓民眾瞭解的。

李議員彥秀：

局長，你剛才也提到了一個重點，事實上民眾沒有辦法提供充分的資訊，因為你把乘客的意見箱放在公車上，百分之九十的乘客，第一個會認為不能讓公車司機知道是他投訴的。第二個他也很懷疑這個投訴，到時候是不是公車司機自己看一看就收掉，可能這個意見根本沒辦法落實。第三個他懷疑公車司機長期以來的服務態度就是如此，他不認為這樣的意見表會有多大的意義。也因此，他們覺得向媒體的反映，或是向馬市長的信箱反映，會比向公車上的意見箱反映要好，也就是說目前在公車上所設置的乘客意見反映表，只是形式上的，沒有實質上的意義，而且乘客覺得反映根本沒有用。

這邊我有向公車處要一個資料統計表，從八十七年七月份至九十年一月份，每一個月乘客反映意見不超過十件。但是局長，你每天把馬市長的信箱打開來看，針對公車司機服務態度，每天至少有一件，每天各大報小市民抱怨公車司機服務態度的，至少也有一件到二件，可見這個公車乘客反映表是沒有用的，但是長期以來，每年公車處時常在喊著，公車處一直在虧損，我們要改善司機的服務態度。但是我們看不到公車處的任何一點誠意，包括最簡單的公車族反映的心聲，你們根本看不到，從八十七年七月份至今年的一月份，每個月市民申訴不超過十件，但是從馬市長信箱、從各大報所看到公車族的反映，早就不止如此，所以我建議你們可以把乘客的意見箱廢除掉，希望能在公車站牌，馬上設置乘客的投訴信箱，可不可能？

曹局長壽民：

站牌會有日晒雨淋的問題。

李議員彥秀：

這是你要克服的，難道要我替你想辦法嗎？

曹局長壽民：

不是，我是覺得還是在車上比較好。

李議員彥秀：

局長，如果你繼續說在車上；我告訴你乘客的反映，仍然就只這麼一點點，也就是說馬市長信箱及各大報的反映還是會不斷增加，或許不要說不斷的增加，但是也絕不會減少，也就是為什麼在市府每星期的會報當中，交通局通常被馬市長點名要檢討，而且是頻率最高的一個局處。如果你再這樣子回答我的話，你根本就沒有誠意要改善。

曹局長壽民：

不是，候車亭的部分我們可以來做，如果沒有候車亭的站牌，因為會日晒雨淋，所以會有一些困難。

李議員彥秀：

局長，不管日晒雨淋，我只要求你讓公車族很方便的，只要一下車馬上就能記下下車時間及公車車牌號碼，我想這樣，你們才真正有辦法抓到服務態度不好的司機，你才有辦法要求他們改善，否則你要公車處怎樣去做呢？

曹局長壽民：

有候車亭的部分，我們可以先來做。

李議員彥秀：

好，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需要多久的時間？

曹局長壽民：

我們一個月之內先把公車專用道的部分先設置好，看實施的成效如何，再來擴大。

李議員彥秀：

一個月的時間，所有候車亭都會增設公車族投訴信箱。

曹局長壽民：

是公車專用道的部分，公車專用道都有候車亭，所以我們先來做。

李議員彥秀：

好，一個月之後，我們來看看乘客申訴的案件有沒有增加，如果有增加，我就要勸你取消公車上的投訴信箱，你乾脆在所有站牌廣設投訴信箱，讓民眾投訴。因為那麼多的申訴廣告、申訴電話，民眾不見得都知道，且民眾也沒有那麼多腦筋去記每個單位不同的申訴管道號碼，而我們的便民手冊也沒有厚到可以將申訴管道全部登錄。

曹局長壽民：

我們可以雙軌制，我覺得這樣做不衝突。如果候車亭設投訴信箱，車上也一樣設，我們有很多管道，看他喜歡用那一種就用那一種。

李議員彥秀：

我也期望所有的候車亭都設乘客投訴信箱之後，透過這樣的申訴管道，可以使局長有牙齒，可以好好的去要求民間業者，包括公車處。

另外，我這邊還有一份資料，從八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份當中，民眾投訴的總共有十八萬三千一百六十四件，在這十八萬件中，公車處被投訴的將近占四分之一，這是一個相當大的比例，民間有欣欣……

曹局長壽民：

可是跟公車處的車輛比起來不算多。

李議員彥秀：

局長，我就知道你要這樣子講，但是不見得公車處的數量多，公車處就要被糾舉最多。

曹局長壽民：

那當然沒錯，可是百分比還是要相對的來看。

李議員彥秀：

用百分比來看他是比較多，但是他沒有比其他民間業者少呀！我們自己經營的公車處，如果司機的服務態度都是如此的話，局長你要怎麼要求民營業者呢？你憑什麼要求民營的司機呢？這不是很可笑嗎？

曹局長壽民：

所以我一直要求公車處一定要在前三名。

李議員彥秀：

局長，我再講一次，交通局在每次市府的主管會報當中，幾乎時常被點到要改善，公車司機是第一線面臨台北市民的人，包括交通大隊、警察人員、區公所人員及所有市府第一線便民服務的人員，這些都代表馬團隊的服務態度。所以今天台北縣市的公車族給公車司機只打五十八分，是不及格的分數，這對馬市長來講是很丟臉的，我相信他如果知道的話，一定覺得很丟臉，不管這份調查是我做或由你來做，一聽到五十八分，以他要求這麼完美的人，他一定覺得很丟臉。所以我也希望明年再做問卷調查時，台北市的公車司機服務態度能夠提升。

曹局長壽民：

是，我們也希望。

李議員彥秀：

好，謝謝局長。

王議員正德：

公車處處長請回座。請監理處處長和二科科長上備詢台。

局長，請問你，你自己有沒有開車？

曹局長壽民：

有。

王議員正德：

你的車子在檢驗的時候，是自己去驗車還是交給別人去驗車？

曹局長壽民：

自己去驗車。

王議員正德：

那你驗車的時間是根據領照日期驗車，還是根據車子出廠日

期驗車？局長你不是自己去驗車嗎？

曹局長壽民：

我是自己去驗車，通知單上有寫二月要驗車，我就那個時間去驗。

王議員正德：

局長，譬如你的車子是今年三月買的，你是三月去驗車，還是車子是去年八月出廠，就八月去驗車？

曹局長壽民：

對不起，我不太清楚，我只看通知單，通知單上有驗車日期我就去驗車，而且有時候忘記了，還被處罰。

王議員正德：

我早上開了一個記者會，最近交通部有個好意——就是五年以上到十年的車子（原先六年到十年的車子，一年驗兩次），現在改為一年一次。一般開車族的習慣是我三月份買的車子，我去請領執照時就照這個日期來驗。但現在經過交通部修法以後，很多民眾還是依照原來的習慣三月驗車，照理講九月應當再驗車，但是現在改了，一年以後才要再驗，我是不是到明年三月再來驗車，這是正常的邏輯觀念。

可是現在監理處開出很多罰單，因為你的車子出廠日期也許是去年十二月，或者是去年九月，也許今年一月的車，但是你是三月買的車，三月掛牌，依原來規定就是三月驗車。結果現在修法後的規定是以車子出廠年份為主，他認為你是十二月出廠的車，十二月就該驗，結果你沒驗，罰單就開出來了。當然監理處也有寄一個通知單，但是我想這種通知單，很多人也許在信箱裡面就漏失掉了，或者沒有注意。在這種情況之下，就被開罰單了。而民眾心中的想法是，原來是政府的美意，結果我卻吃到罰單。

現在不景氣，又接到罰單，讓他們覺得台北市政府好像在搶錢一樣。所以今天早上我特別開了一個記者會，我們也請監理處派代表，科長也親自到場。

處長，你有沒開車？

監理處陳處長政庫：

我開車。

王議員正德：

你驗車是根據出廠的日期，或是根據領照的日期？

陳處長政庫：

根據行照上面的日期。

王議員正德：

不是，你行照上的日期是出廠日期還是驗車日期，你平常的驗車習慣是……

陳處長政庫：

平常就看行照，行照上什麼日期，我就照那個日期驗車。

王議員正德：

那出廠的日期跟行照上的日期是不是相同？

陳處長政庫：

不一定相同。

王議員正德：

你們現在開的罰單都以出廠日期呀！結果民眾接到了罰單，這中間的落差怎麼辦？

陳處長政庫：

開罰單我不曉得怎麼會有出廠日期，我們認定有沒有逾期檢驗都是以行照的日期，就是驗車日期前後一個月都可以來驗。

王議員正德：

陳處長政庫：那現在民眾接到的罰單怎麼辦？

跟王議員報告，因為交通部在去年九月十五日修定一個新制。原來是三年以下免驗，三年至六年一年一驗，六年以上是一年兩驗。放寬以後就有五年跟十年這兩個關卡，當然一般都沒有問題，主要可能是車主往往對法令的不瞭解，就是剛剛王議員所提到的車齡在六年到十年之間，因為六年到十年之間是由一年二驗變成一年一驗，剛剛講的我們都是以行照的日期為準，如果行照是上半年也都沒問題，因為上半年來驗了，當然就在明年度的上半年再來驗；現在的問題是如果行照是下半年，因為新制是九月十五日，我們就放寬一個月，八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一段期間行照到期了，就要來驗；譬如他發照日期是十月，原來是一年兩驗，所以四月跟十月要來驗，他八十九年四月已經驗了，他就想我今年四月已經驗過了，我是不是明年四月再來驗，但是事實上他的發照日期是十月，你如果下一次再來驗變成明年的十月，已經超過一年了，依照新修正的交通安全規則是規定一年至少驗一次。像王議員提到的，可能市民會發生誤解，在交通部開會時我們也提出來乾脆一起放寬算了，但是後來討論的結果，是因為法令規定一年至少驗一次，所以雖然四月份驗了，十月份還是要來驗，因為全國都一致，所以我們就來實施。

王議員正德：

實施的過程當中，你通知民眾一年一次，他四月驗過了，當然是明年四月再去驗。

陳處長政庫：

不是，我們不是通知他一年一驗，我們各方面都有宣導，除了新聞報導、網站外還有一個對照表等等，我們都有宣導。

王議員正德：

處長你講了這麼多，一般老百姓不會去上網站，他只知道交通法令改了，交通部要給我們一個大紅包，五年以上的車子改成一年一次，這是政府照顧我們老百姓，很好呀！而且我四月驗過，我當然到明年四月再去驗，結果到了十月罰單就寄過來了。現在問題就出在這裡，你們有通知他，但也許第一通知單漏掉了，第二他認為這是政府的美意——一年驗一次就好了。

總之，不然你就不要通知他一年一次，他一年去驗兩次，就不會被開罰單。現在是這個罰單開了怎麼辦？現在是問你要怎麼辦？如何替他們取得合法的權利，因為這個一般人都不會去瞭解的，剛才我問局長，連局長都搞不清楚，其它人會搞得清楚嗎？你解釋了半天我也聽不懂。

陳處長政庸：

最近也有很多市民反映被開罰單了。

王議員正德：

很多市民反映，那會造成民怨，所以你們就要想辦法處理。

陳處長政庸：

我們也有收集資料，同樣條件的一共有七萬多部車，其中差不多有三千四百部被開了單，我們也發現到這個問題，上上星期也將這些情形報到局裡轉交通部，因為這牽涉到全國一致的問題以及業績問題等等，所以只要交通部同意，我們會詳細的跟……解釋。

王議員正德：

那交通部如果不同意怎麼辦呢？

陳處長政庸：

應該會，因為我們跟公路局及高雄都發現同樣的情形，都已

經有向交通部反映了。

陳議員玉梅：

我剛才問到安全帶的問題，局長也說要跟交通部商量，現在王正德議員跟你提到這個問題，你也說要跟交通部報告，看交通部怎麼做。可是你不要忘記，當年台北市實施要戴安全帽，不戴安全帽要罰五百元，還有酒醉駕車，測到了要被罰，我們所有的事情，只要是對民眾的安全有保障，只要是跟民眾權益有關的，都跑在交通部的前面。使得交通部不得不去修改法令，配合提高酒駕的罰責。所以今天市政府有擔當的話，認為確實對民眾權益有損失，就要改正。

你不要忘記，我們的民眾有去執行他們的義務，他已經去驗車了，可是因為你們本身作業的關係，造成民眾的違法，而你們再開罰單。所以處長，我們很期待的是你要有擔當，說確實有誤，讓這些民眾退費，或者免罰，我想這是很簡單的一句話。

王議員正德：

處長，我們陳玉梅議員講的，你知道她的意思嗎？科長，懂嗎？

交通局第三科詹科長政良：

局長，你算是一個有擔當的局長，說實在的很多事情等中央，那我們台北市什麼都不要做了，其實你也知道，現在中央跟台北市很多步驟都不一樣了。你是個交通專家，像我提的這個案子，關係人民的權益，說實在的他並不是故意要違法，而是你們在宣導時，讓民眾的認知上產生誤解，而且他四月已經去驗了，如果法令不改，他十月也會正常的去驗，現在一改，結果他認為要

等到明年再去驗，結果等的過程中，等到了紅單。所以我想這一類的申訴，是不是能幫他申訴，或者是免罰，台北市自己就可以

做一個決定嘛！實際上我們的民眾是守法的，所以他才會陳情，因為他不服氣呀！

曹局長壽民：

對於這個事情，在體制上，當然我們先向中央來反映，因為這些事情是全國一致性，如果中央能夠瞭解到地方的反映，就順應民情改變了，那全國就都可以做，如果中央有提出理由，我們看了理由之後，我們覺得地方上於法也有據，可以實施的話，那我們會來考量。

王議員正德：

局長，假如中央不接受，那這些人怎麼辦？是不是就被罰了？

曹局長壽民：

根據我們目前的瞭解，處長跟科長都覺得中央接受的可能性滿高的。

王議員正德：

可能性很高，但不是百分之百喔！局長，既然你覺得可能性很高，那你就冇魄力一點，因為這是合理的，就給他們一點機會

。很多事情我覺得台北市可以自己來推動，台北市是一個龍頭，可以帶頭來做，像當初安全帽、酒醉駕駛等都是台北市帶頭做的。如果什麼事情都要跟中央商量，那台北市什麼都不要做了。而且我覺得這件事對民眾真的是冤枉，因為該驗車時，他們也都準時驗了，完全是因為法令修改，宣導時認知有誤造成的。

曹局長壽民：

如果民眾是冤枉的，我們當然會還他一個公道，這是最基本

的原則。

陳議員玉梅：

局長，我還是提出剛才跟處長講同樣的話，當年我們認為安全帽一定要戴，這是維護駕駛人的安全，在中央沒有立法之前，台北市就有一個單行法，自己就先做了。同樣的今天這個事情，事實也關係到很多民眾的權益問題，如果你認為是對的，台北市就應該先做，台北市做了之後，中央感受到壓力，中央自然就會加緊脚步，所以我們期待的是，局長你要很明快的，給我們一個宣誓或承諾。中央感受到壓力之後，自然會乖乖的跟著我們來做，局長能做得到嗎？

曹局長壽民：

根據我的瞭解，沒戴安全帽本來於法就應該要取締的，而是以前都沒有做，就像騎機車側坐一樣，其實在法規上就規定得很清楚，騎機車是要跨坐而不能側坐，只是我們一直沒有執行。所以台北市來執行是於法有據的。今天這個事情是一個法令上的解釋，所以我們目前只是採取第一步，先向中央反映。根據目前我們的瞭解，中央應該會考量全國各地的反映之後，還給市民一個公道。

王議員正德：

局長，中央的美意要照顧百姓的權益，結果反而讓百姓收到罰單，這點我們認為很不合理。

另外，通知書的投遞很多地址上都不合，很多人沒收到就被退回去了，所以不知道今年在行照檢驗日，還需要再來驗車，在這種情況下被罰，對人民的權益實在是一種傷害，所以希望局長能替他們討回一個公道。

曹局長壽民：

是，我盡力替人民來爭取。

王議員正德：

好，處長、科長請回座，局長請留步，我們請大隊長上備詢台。

我們開過幾次協調會，本會很多議員也針對計程車的事情跟局長和大隊長溝通過，我只問一件事情，就是剛才局長你講的「全國一致性」，很多事情都是強調全國一致性，我請教一下，對計程車的公平競爭有沒有達到全國一致性？

曹局長壽民：
對，我們目前也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所以我們也跟中央來反映，希望警政署能夠規定全國一致。

王議員正德：

局長，之前你答覆我的問題時，你覺得你沒辦法做決定時，你就推給中央要全國一致性，現在這件事你可以做決定，你又說要向中央反映……

主席：

王議員、陳議員、李議員，抱歉，時間暫停一下。

香港台灣工商協會「台北經貿訪問團」一行十七人，由團長潘漢唐先生率領來會參觀，請各位同仁、各位官員鼓掌表示歡迎。

王議員正德：

局長，你剛才什麼都強調全國一致性，我想現在經濟也不景氣，對台北市的計程車業者來講，他們也希望多一點收入，或者多一點就業的管道。以職業登記證講習來講，台北市要二天，原先是三天，你們爭取到二天，可是台北縣是四個小時，這中間的差距，對台北市的很多計程車業者來講，他們覺得非常不公平，

他們也提出一個方案，局長、大隊長那天也溝通過，你們也都覺得不錯。他們認為新的交通法令經常日新月異，所以他們也可以分期來講習，這一點大隊長、局長你們認為合不合理？如果可以這樣做，就立刻幫他們改正過來。

說實在的，以整個大台北區來講，台北市的很多規範是非常嚴的，而台北縣卻非常的鬆，到最後變成劣幣驅逐良幣，你雖然希望警政署來修訂，可是這已經討論很久了，但警政署的動作確實很慢。台北市是講求效率的，是不是我們也可以做一個適度的調整，就是職前講習時間減為半天，然後每一年審驗職業登記證時再加強講習。大隊長，先聽聽你的意見。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呂大隊長碧宗：

目前我們是希望警政署那邊統一來規定，同一個營業區，但是不同的縣市，講習的時間不同，實在是造成很大的困擾。但是事實上我們也希望計程車駕駛能夠接受比較足夠的講習時間，這對於服務品質的提升也有幫助。所以目前我們是建議警政署，至少同一個營業區，能有同一種講習時間。

王議員正德：

大隊長，假如你的建議警政署依然不聽怎麼辦？我們台北市能不能照我們自己的方式來辦理？

呂大隊長碧宗：

因為目前「職業登記證講習辦法」規定是在職前必須接受講習，他領了職業登記證以後，每年的定期檢驗，在現行的法令沒有規定要接受講習，所以我們必須要從修法的方式來進行。

王議員正德：

所以在沒修法之前，我們可以跟台北縣同步嘛！你建議警政署不聽，我們台北市只好自己跟台北縣同步。

呂大隊長碧宗：

我們不希望把時數減少，因為可能會影響整個職業登記證的領用，還有駕駛的服務品質。

王議員正德：

大隊長，我想不會差這幾個小時，他們整個的素質就會降低。台北縣的計程車一樣在台北市開呀！他的素質高低，我們乘坐的市民也不知道呀！你這樣就是不公平，今天任何一件事情我們都要講求公平。尤其現在整個大環境不好，為什麼要對台北市要求這麼嚴，然後開放給外縣市用我們的道路，污染我們的空氣，結果稅收我們收不到，這就是我們一直感覺對台北市計程車業者不公平的地方呀！所以我才會提出來，我們的計程車同業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陳情。任何事情我是覺得公平很重要，剛才局長也講要全國一致，他講全國一致這句話，目的就是告訴王正德議員，不能只台北市開一個窗口。你可以這樣子來回答我，反過來我要求你，我要替這些計程車同業請命，這點你不可以再推給中央了，這是台北市自己可以做的決定。結果你還要推給中央，中央當然把台北市看扁了。所以自己可以做的決定，你不要再推給中央，現在中央動不動就來杯葛台北市，難道我們還不知道要為自己爭取權益嗎？

曹局長壽民：

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比較好，比較進步的，所以其實是外縣市應該要跟我們一樣。

王議員正德：

局長，假如外縣市不跟我們一樣，我們可不可以不讓他到台北市執行業務？

曹局長壽民：

不可以。

王議員正德：

既然這樣子，那你對台北市計程車業者怎麼講？

曹局長壽民：

所以，計程車同業的建議，我們覺得很有道理，職前的講習不須要那麼長，可以是半天，其他可以在每一年審驗職業登記證時再講習，這種講法有道理，所以我們現在請警政署採用這個方式。

王議員正德：

警政署如果不採用，我們台北市可不可自己來執行，立刻來執行？

呂大隊長碧宗：

這個我們要建議修法。

王議員正德：

你覺得有道理，也覺得不錯，那我們現在就可以來執行。

曹局長壽民：

我們不行，像剛剛大隊長說的，現在的法令規定只有職前可以講習，每一年審驗職業登記證時不能講習。所以如果職前二天的講習變成四個小時的話，以後沒有辦法要求他在審驗時再講習。

王議員正德：

局長，這個我們可以自己制訂，台北市可以訂立對台北市有利的方針，並不是說不行呀！這點請局長和大隊長應該要……

是，我們跟法規會主委來請教一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直接來實施。

王議員正德：

局長，說實在的，我知道台北市真的希望提高交通的水平，可是說實在的也要公平，如果照目前這樣子，我認為對台北市計程車業者是不公平的，台北縣可以到台北市來執行業務，那麼職前講習時間就要一樣，如果沒有辦法達到，我們也不希望苛責台北市的計程車同業。

陳議員玉梅：

大隊長，剛才王正德議員講得非常的清楚，其實就目前來講並沒有規定到底要有幾個小時的講習，也就是說你可以很有彈性，把講習時間跟別的縣市，做同樣的調整，等到警政署正式修法之後，再依規定調整，請呂大隊長能再深入的了解。大隊長先請回座。

局長，今天本小組利用短短的七十二分鐘時間，就交通部門的問題，只提出一部分的意見，當然這二年半來很多人給你很高的評價，很遺憾的，我們也不知道這是不是你以局長的身分，來這邊做最後一次的備詢，但是我們期待的是整個交通政策的制定是有延續性的，將來不管任何一個人來接這個職務，我們都期待台北市的交通能愈來愈順暢，交通環境能夠愈來愈好。剛才提到的很多問題，有一些你提到是有關於中央的法令規定等，但是我們認為只要是對的，台北市都應該先做，包括像你剛才提到安全帶的部分，……

主席：

曹局長，剛才陳議員所提的問題，你來不及答覆的部分，請用書面跟陳議員補充答覆。

現在第二組議員質詢時間結束，謝謝陳玉梅議員、李彥秀議員、王正德議員，現在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交通局

一問：目前許多公車之駕駛座、前座及走道後方座位安全帶不堪使用或未設置安全帶，交通新法即將於九月一日實施，公車是否應有相同法令約束駕駛人、前座及走道後方乘客繫安全帶。

答：有關公車駕駛座、前座及最後排中間座椅設置安全帶乙節，本局業於本（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北市交二字第九〇二〇三一四三〇〇號函請本市各公車單位應於三月十五日前全面檢修並設置完成，經本局於四月派員至各公車單位抽查，均已依規定設置完成。為確保乘客安全，本局復於九十年五月十六日以北市交二字第九〇二一九四五〇〇號函重申要求各公車單位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確實檢查並設置完成，為配合新修訂之道路交關管理處罰條例實施，本局將於六月起派員全面查察，以提供民眾一安全之搭乘環境。

二問：目前設置之公車申訴電話及申訴管道許多民眾不知道，因此申訴件數相當少，而公車服務品質也無法提昇，建議在各站牌設置乘客投訴信箱。

答：查本市每輛聯營公車內均張貼本局申訴電話（二七二九一八一），其張貼位置係位於公車前方及後門上方二處，乘客可輕易得知本局申訴專線，且本市聯營公車內亦均設有乘客意見卡箱，箱內均有放置免郵資意見卡，申訴管道暢通；另民眾亦可利用投書、市長信箱、本局申訴信箱及

其他單位轉由本局處理等多種申訴管道。至於公車站牌處

設置申訴箱部分，因公車站牌近八千支栽設於室外，易遭毀損且維護不易，實有困難；惟本局當於近期內要求本市公車聯管委員會於公車專用道公車候車亭試辦設置乘客投訴信箱。

通知。

蔣議員乃辛：

好，沒有關係。先請交通局曹局長上備詢台，局長，如果廢土被倒到馬路上，你們交通局如何處理？

交通局曹局長壽民：

我們要管，因為會阻礙交通，我們會趕快排除，讓道路能夠通暢。

蔣議員乃辛：

你知道不知道台北工專宿舍區被傾倒廢土？

曹局長壽民：

報紙上有報導，曾經會勘過。不過不是在道路上面。

蔣議員乃辛：

在忠孝東路三段七十五巷。

曹局長壽民：

在巷弄裡面還是要管。

蔣議員乃辛：

不過在當時你們沒有管，我已經請環保局幫你們清掉。不過清完了就跟交通局沒有關係嗎？如果影響到交通的話怎麼辦？

曹局長壽民：

我們會去排除，讓它能夠通暢。

蔣議員乃辛：

有沒有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

曹局長壽民：

有。所以警察要取締。

蔣議員乃辛：

我這邊通知到場的人員是：建管處劉處長、警察局王局長、環保局沈局長及市府秘書長。至於工務局局長我們沒有接到你的

要不要開罰單？

主席：

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五日
主席（王議員世堅）：

現在進行第三組質詢議員有蔣乃辛議員、李仁人議員、林晉章議員、楊實秋議員，計四位，時間七十二分鐘，現在開始。

蔣議員乃辛：

請教主席，警察局、環保局、工務局、建管處，有沒有人來

？

※速記錄

速記：楊建基